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旻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4
電子信箱：b956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109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1份
(34508344_113310986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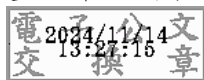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（如Youtube等）上傳作業時，應留意旨揭注意事項，並做好帳號權限管理，避免管理不當使學生權利受到侵害，請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生使用數位平臺知能及素養（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設定）。
 - (二)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時，蒐集學生作業或報告含個資或隱私資訊（如學生影音資料等）應妥為保管，並注意使用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。
- 三、另學校相關人員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該法）規定：



- (一)依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」，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
- (二)依該法第16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三)依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保護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權益，特訂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各級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辦理。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其所轄學校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（如 Google 表單、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）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資料蒐集最小化：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 - （二）存取控制：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，應採最小權限原則，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，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。
 - （三）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，應詳閱設定內容，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，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（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），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。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 - （四）傳輸之機密性：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（HTTPS）加密傳輸，並使用 TLS 1.2 以上版本傳輸。
 - （五）資料儲存安全：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。
 - （六）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，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- 四、各校或其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，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。